

北京市2010年5月物流师考试成绩复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2_c31_645773.htm 尊敬的考生：2010年5月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成绩已经发布，现就统一鉴定成绩复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成绩复查的职业等级序号职业等级科目1. 公关员三、四、五级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2. 理财规划师二、三级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、综合评审3. 秘书二、三、四、五级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、综合评审4. 涉外秘书二、三、四、五级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、英语、综合评审5. 企业培训师二、三级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、综合评审6.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二、三、四级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、综合评审7. 营销师一、二、三、四级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、综合评审8. 物流师一、二、三、四级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、综合评审9. 心理咨询师二、三级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、综合评审10. 项目管理师一级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、综合评审11. 劳动保障协理员四级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二、成绩复查程序及时限 1.凡参加统一鉴定的考生，对本人成绩有异议，可填写《成绩复查申请表》(附件1)，于2010年7月16日前，持本人准考证或身份证件将《成绩复查申请表》就近交到职业技能鉴定所(鉴定所详细信息见附件2)。职业技能鉴定所对考生情况核查无误后受理申请，填写《成绩复查申请受理单》，将回执交考生本人。2.复查后发现分数有误的，由职业技能鉴定所将更正后的成绩通知考生本人，如复查后分数没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，考生可于2010年8月2日后，到受理申请的职业技能鉴定所领取《成绩复查结果通知单》。附件1：成绩复查申请表附

件2：各职业技能鉴定所受理成绩复查申请的相关信息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